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6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4 年第 1 号), 涉及我市 6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盐边蜀人佳宴餐厅销售的泡红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泡红椒; 规格型号: 散装; 购进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被抽样单位: 盐边蜀人佳宴餐厅; 不合格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红椒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对其作出免予行

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加工环节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持续加强进货查验，严格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加强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二、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骆世界销售的泡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泡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年9月26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骆世界；不合格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2月22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4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

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规范进货流程，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米易县攀莲镇城南市场姚发树销售的泡红椒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泡红椒；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攀莲镇城南市场姚发树；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红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9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加强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攀枝花市西区益寿堂经营部销售的山药(盒装)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山药(盒装)；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益寿堂经营部；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盒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检和索证索票义务。

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加工环节超限量使用硫磺熏蒸所致。

五、盐边县红格镇特色小吃店自制的油条(自制)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油条(自制)；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3年11月17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特色小吃店；不合格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自制)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7.5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当事人经排查,造成食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在加工制作过程中未严格计量超限量添加含铝食品添加剂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学习,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限量要求加工制作食品。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组织复查验收。

六、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李明凤销售的泡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泡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撒莲镇垭口农贸市场李明凤;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泡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四川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加强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管局核查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